

深圳市罗湖高级中学租车合同

甲方：深圳市罗湖高级中学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深圳市平安正点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根据深圳市罗湖高级中学 2024 年租车服务项目（招标编号：3324-DH2432F1114（LHDL2024000049），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本着自愿、公平、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车辆接送路线和时间

序号	出车线路	用车标准	备注
1	周一至周四早上一个年级 13 个班。早上 06：50 开始接去程：湖北宾馆（罗湖区解放路）至罗湖高级中学，往返两次。	13 辆车 （50 座或以上）	上午往返接送二次为一趟。 晚上往返接送二次为一趟。
2	周一至周四一个年级 13 个班。 晚上 21：30 开始送回程：罗湖高级中学回湖北宾馆（罗湖区解放路），往返两次。		
3	周五早上+周日晚上一个年级 13 个班。早上 06：50 开始接去程：湖北宾馆（罗湖区解放路）至罗湖高级中学，往返两次；晚上 21：30 开始送回程：罗湖高级中学回湖北宾馆（罗湖区解放路），往返两次。		
4	周一至周四早上一个年级 13 个班。 早上 06：50 开始接去程：晶都酒店（罗湖区红岭南路）至罗湖高级中学，往返两次。		
5	周一至周四晚上一个年级 13 个班。 晚上 21：30 开始送回程：罗湖高级中学回晶都酒店（罗湖区红岭南路），往返两次。		
6	周五早上+周日晚上一个年级 13 个班。周五早上 06：50 开始接去程：晶都酒店（罗湖区红岭南路）至罗湖高级中学，往返两次；周日晚上 21：30 开始送回程：罗湖高级中学回晶都酒店（罗湖区红岭南路），往返两次。		

二、价格及支付方式

- 1、租车费每台车 358 元/趟/台。乙方月底交给甲方当月实际用车单并提供电子税务发票，甲方按照实际发生用车次数进行结算。
- 2、每年不得超年预算约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捌仟伍佰贰拾元整（1,768,520.00 元），具体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
- 3、每月结算一次车辆租赁服务费，乙方每月需提供并经甲方确认的费用结算表及等额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月份的租赁服务费。如遇节假日支付顺延至最近的工作日。

乙方知悉甲方所支付的款项需要经过财政审批，甲方将付款申请材料提交审批即视为甲方已经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因财政审批流程导致甲方实际付款延迟的，乙方承诺放弃追究甲方延迟付款责任的权利。

乙方变更收款信息的，至少于应付款日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本合同所载信息付款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责任义务

- 1、甲方应主动配合乙方维护好乘车秩序，甲方人员应爱护乙方车辆设施，若有人为损坏，应照价赔偿。
- 2、甲方若因天气原因或其他特殊原因需变更发车时间，应至少提前 8 小时通知乙方，经双方认可后，乙方予以调整。
-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章驾车或在不准停靠车辆的路段上、落客；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 4、甲方须严格按乙方车辆的额定人数安排好人员乘坐，严禁超载，如因甲方强行要求超载而造成意外损失，全部由甲方负责。
- 5、在车辆行驶过程中，甲方人员应尊重驾驶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驾驶员行驶，以确保行车安全（除驾驶员存在违反安全驾驶之行为外）。如甲方对驾驶员服务和车况不满意，应在事后向乙方投诉，由乙方妥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甲方。
- 6、如由于交通部门临时规定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路线的改变，经甲方书面确认，按变更后的路线运行。若在合同期限内，甲方需要更换接送站点，要提前 2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协商。

四、乙方责任义务

（一）管理服务目标

- 1、严格遵守交通法规，确保无重大交通事故，避免一般事故，杜绝客伤事故。
- 2、提供方便、及时和舒适的人性化服务，让学校师生满意。

（二）服务要求

- 1、根据乘客（师生）人数提供空调客车作为接送用车，大巴座位 50 座（或以上）车型，车况良好，车辆乘坐安全、舒适，符合安全行驶有关规定要求。
- 2、所使用车辆购买全额保险，乘客险（座位险）保额每人最低 100 万元。
- 3、车容车貌保持整洁，车内空调、窗帘等设施齐全，性能良好，正常使用。

- 4、具有足够的应急车辆，以备车辆一旦发生中途故障、事故等情况能及时调度。
- 5、班车驾驶员应 55 岁以下，驾驶工龄 10 年以上，持有大客车驾驶执照 5 年以上，身体健康，遵纪守法。驾驶员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 6、定期进行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确保驾驶员所驾驶车辆在行驶、停靠等方面操作规范，以保障乘客安全。
- 7、负责在车辆上设置行车线路的标识，并负责维持车辆运行秩序。
- 8、应保持服务车辆的清洁、卫生，车内无异味，并对服务车辆进行消毒处理。新冠疫情期间，按照要求，每次在接学生前必须进行彻底消毒（按照相关标准）。
- 9、车辆在使用过程中，对第三者及学校（包括学校师生）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10、乙方应按甲方约定的线路及接送时间准时发车，由于乙方原因耽误甲方人员的接送，甲方可对乙方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
- 11、乙方车辆在接送过程中如发生交通事故及其它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之事件，全部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处理及赔偿。赔偿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12、乙方车辆在正常运营中若遇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导致无法按时接送，应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免除乙方责任。
- 13、加强车辆监控管理。车辆安装行车记录仪；车辆内安装监控系统，正常运行，监控记录能够保存 7 天以上。

（三）服务保障方案

- 1、制度保障。有健全的安全制度（包括安全操作规程、安全责任制、安全监督管理、驾驶员和车辆管理等）、车辆维修技术等制度。有实施规范服务、优质服务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措施和服务承诺等。
- 2、车辆保障。各车辆状况，其中包括：车型、车龄、车内设备设施等情况，并附车辆外貌照片、行驶证复印件。
- 3、人员保障。所配备车辆驾驶员的身份证、驾驶执照（A 照）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五、违约责任

- 1、如果乙方不能按时发车或车辆中途出现故障等乙方原因未能接送甲方人员，甲方有权扣除当班车次的租金；致使甲方人员改乘其它交通工具，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 2、如果甲方不能按时支付车租款，乙方有权单方停止租车服务。但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保留追讨租车费及罚金的权利。
- 3、因乙方原因迟到未能接送甲方人员，同时又没有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应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扣除当班车次的租金。
- 4、乙方接送线路、时间趟次、司机服务态度等不符合约定，经查属实，甲方须书面通知乙方，并给予 10 天期限改正，仍然未能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不支付相关租车费用。
- 5、因乙方原因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6、乙方在正常情况下延误 1 小时以上发车，扣除该辆车当天费用。若没有合理的原因出现超过 3 次以上类似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7、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违约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守约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差旅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8、项目中所涉及的双方的内部资料、数据和其他商业信息，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合同之外的目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方泄露。任何一方泄露，相关方有权追究泄露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9、乙方及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所获得的甲方的学生、教学等信息应付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泄露。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0、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自行向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向第三人赔偿的，甲方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就赔偿的金额向乙方全额追偿，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追偿通知后 5 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六、合同期限

1、本项目招标编号 3324-DH2432F1114 (LHDL2024000049) 为长期服务项目，依据长期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的要求，本期服务合同时间为 12 个月，从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

2、合同续签：上一年合同期满后，甲方可根据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有权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合同，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再续约。

七、其它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具同等效力。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的补充条款及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及地方法律、交通法规等不符时，以相关法律规定为准。

4、因本合同产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所载地址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文书的送达地址，同时是争议时法院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当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导致通知方仍将相关通知、催告以及文书送达至本合同所载联系人和联系地址的，视为有效送达。邮寄书面通知以邮寄之日起三日届满视为送达。

甲方送达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乙方送达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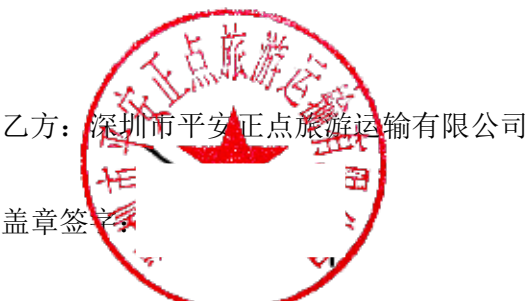
电子邮件:



甲方: 深圳市罗湖高级中学

盖章签字:

日期: 2026-07-10



乙方: 深圳市平安正点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盖章签字:

日期: 2026-07-10

